

附件伍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長官致
安東季任加君函

接奉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送達之尊函，謹悉閣下擬請聯剛解除應閣下之請而採取之安全措施，俾便閣下隨時離開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供閣下在皇家大廈內居住之房屋。

茲已決定應閣下所請，設法部署一切俾使閣下能如願離開皇家大廈；此事業經閣下同意於一月二十二日照辦使閣下能即遷入中央政府撥供閣下住用之雷堡市里本道七十八號A住宅。

由於上述各項新辦法，本人不得不向閣下指出，聯合國駐剛果辦事處自中央政府將閣下遷至里本道住宅之時起已完全卸除保證閣下安全之全部責任。

本人已將本公函副本送致中央政府總理，尙希鑒察爲荷。

文件 S/5053/Add.4

[原件：法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秘書長節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長官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報告書[S/5053/Add.3, 第八段]內所提之聯剛覆宗貝君函已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送達。該覆文內容如下。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長官致
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函

逕啓者，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送請聯合國駐伊利沙伯市代表轉交秘書長關於備兵問題之尊函[S/5053/Add.3, 附件壹]經已立即轉達。

聯合國備悉閣下正式申明卡坦加當局已決心遣送卡坦加境內全部備兵出境，且願立即採取具體確切步驟，以完成此項行動，深感滿意。

關於來函第三段所提事項，深盼閣下於接讀本公函後，立即設法送下卡坦加境內原有備兵，及目前尙在境內之備兵名單一份爲感。

至於閣下提議限定於一個月內肅清備兵一節，本人不得不請閣下特別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對此事之重視。與閣下討論本問題並就此問題提具報告

之聯合國官員瞭解閣下亦渴望能與聯剛密切合作，儘早解決此事。因此，聯合國認爲肅清備兵一事應立即進行，不應受來函內所提時限之限制。

聯合國欣悉閣下提議設置聯合委員會，以確保上述行動之實施。聯合國同意設置一個或一個以上可以自由出入任何可能想去訪問之地點的聯合委員會。但必須強調應由聯合國決定何人得在上述委員會內代表聯合國，尤其必須由其決定所派代表應爲軍事人員抑或非軍事人員。聯合國若委派聯剛軍事代表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時，則他們執行任務時自仍不得不穿着制服。

文件 S/5053/Add.5*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關於安東季任加事件發展情形之報告書(續前)¹²

一。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報稱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午後與安東季任加君會面，當時在場者有剛果中央政府內政部長 Mr. Gbenye、保安局的 Mr. Tumba Bertin 及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Stavropoulos。季任加君在會議時交給聯剛主任一封信[附件壹]。

二。聯剛主任同天接獲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辦公室所發表聲明的抄本一件(附件貳)。此項聲明已經總理向新聞界及無線電公佈。

附件壹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安東季任加君致聯合國
剛果行動主任函

關於本人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書面向閣下提出之請求，本人甚感欣慰向閣下證實其中的內容並說明本人認爲聯剛自那時起即不負保護本人的任何責任。

(簽名) 季任加

本人也注意到閣下今天表示本人還可以再要求聯剛保護。本人要對閣下的這種表示致謝，同時也保留在方便時作此種決定的權利。

(簽名) 季任加

* 經照文件 S/5053/Add.5/Corr.1 改正。

¹² 參閱上文，文件 S/5053/Add.1, A 編, S/5053/Add.2, A 編及 S/5053/Add.3, B 編。